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 亿元。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负，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3 年，虽然公司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回收进展取得重大突破，但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下降，支付款项滞后，导致公司 2023 年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较大，这些项目在 2024 年度的回款将冲回减值准备，对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生态环境业务持续进行市场战略调整，在华北区域，针对唐山、太原市场的资金状况不佳问题，公司采取暂缓该部分市场订单业务，加大结算回款力度；华南、华东区域的业务拓展受到地方投资放缓及公司业务目标分

散等主客观原因，市场拓展暂未达到预期目标，营业收入下滑。以上原因，导致2023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